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50號

抗 告 人 彭惠珠

相 對 人 林彩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彩雲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769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、如原裁定所示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50萬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民國113年6月12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經原裁定准許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112年5月間因受人詐騙，方進行650萬元之借貸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提出表明為本票之文字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，且發票人欄有抗告人簽名及用印之系爭本票為憑。就形式觀之，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本票應載事項。原裁定從形式審查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01 抗告人雖以其因受詐騙方進行借貸等情為辯，然前揭抗辯核
02 屬實體上票據債務存否之爭執，抗告人所稱即使有據，依上
03 開說明，亦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
04 求救濟，並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
05 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7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08 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11 法官 林欣苑

12 法官 鄧晴馨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7 書記官 李易融